

# - 投票前核實資格 - 免陷「種票」疑雲

甲：我朋友叫我用虛假資料，包括虛假工作經驗及學歷，登記成為“甲甲”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成員，然後登記做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在下次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給他。



甲應該即時拒絕他友人的要求，因為上述行為有可能被視為「種票」，並會影響選舉的誠實和公平。此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1)條，任何人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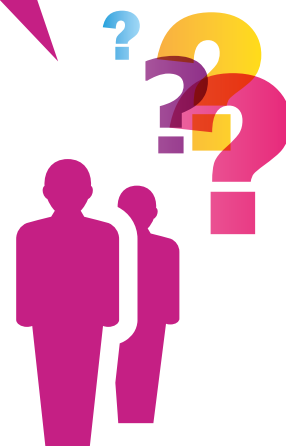
任何人如明知另一人無權在某個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仍然促請或誘使他 / 她去投票，亦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2)條。

乙：我幾年前以某訂明團體會員的身份登記成為“乙乙”功能界別的選民，但三年前我已退出該行業，現在已不再是該訂明團體的會員。有人明知上述情況，仍然慫恿我在下次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他一票。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3(1)(b)條，任何人如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便會喪失在有關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任何人如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1)條。

如果乙根據法例以某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的會員資格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他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其所屬訂明團體的會員，儘管他的登記記錄可能載於該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他將喪失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不再有資格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另外，任何人如明知乙無權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仍然促請或誘使他去投票，亦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2)條。



任何人如遇到上述的情況，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除此之外，如有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以登記為選民，會抵觸相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因此，任何人申請登記成為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申請更改登記資料，都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選民在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成員身份有所變更後，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以便作出更新。如任何人對自己的選民登記資格有疑問，請致電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